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p>
2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学校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其它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之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学校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p>
3	<p>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合同主要包括（不含科研合同和人事合同）： （一）货物、服务采购类经济合同；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类经济合同； （三）其他经济合同。 已纳入学校预算的非政府采购目录内的一万元以下的经济行为可不订立合同。 其他合同的管理遵循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可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会签、审查和审批制度。</p>	<p>合同主要包括（不含科研合同和人事合同）： （一）货物、服务采购类经济合同； （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类经济合同； （三）其他经济合同。 已纳入学校预算的非政府采购目录内的不满1万元的经济行为可不订立合同。 其他合同的管理遵循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可另行制定相应规定，建立健全签订和审批制度。</p>
4	<p>第五条 合同必须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员签署，加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后有效。 学校各部门、个人不得利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来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p>	<p>第四条 合同必须由校长或校长授权人员签署，加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后有效。 学校各部门、个人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p>

5	<p>第六条 学校合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各单位（部门）对工作范围内所涉事务的合同进行管理，合同资金实际支出（收入）部门为合同主持部门。合同主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合同管理第一责任人。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法中心”）负责管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p>	<p>第五条 学校合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各单位（部门）对工作范围内所涉事务的合同进行管理，合同资金实际支出（收入）部门为合同主持部门，合同主持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合同管理第一责任人。承担学校经济合同审核与管理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合同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p>
6	<p>第七条 订立合同应当优先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或学校示范文本。合同一般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当事人名称（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含收、付款方式）； （六）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条件； （九）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十二）其他必须具备或者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认为必须明确的条款等。 <p>合同的内容、条款必须合法、完整、明确、具体、严谨，如实、准确地反映合同各方的意思表示。</p>	<p>第六条 订立合同应当优先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或学校示范文本。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当事人名称（姓名）和住所； （二）标的名称、质量、数量（规模）； （三）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四）价款或者报酬（含收、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五）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约验收方案、交付标准和方法，；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八）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条件； （九）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一）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十二）涉及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十三）其他必须具备或者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认为必须明确的条款等。 <p>合同的内容、条款必须合法、完整、明确、具体、严谨，如实、准确地反映合同各方的意思表示。</p>

7	<p>第八条 合同主持部门负责合同的前期审查，包括下列事项：</p> <p>（一）确认项目名称及预算编号、采购、出租出借手续是否完备；</p> <p>（二）审查合同相对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委托代理权限等，并收集、保存相关材料；</p> <p>（三）评估合作事项可行性和合法性，拟订合同文本。</p>	<p>第七条 合同主持部门负责合同的前期审查，包括下列事项：</p> <p>（一）确认项目名称及预算编号、采购、出租出借手续是否完备；</p> <p>（二）审查合同相对方的资质和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全面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委托代理权限等，并收集、保存相关材料；</p> <p>（三）评估合作事项可行性和合法性，结合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确定合同类型，拟订合同文本。</p>
8	<p>第九条 合同主持部门办理合同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p> <p>（一）合同对方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合同文本，其中外语语言合同须提供中文译本（国际交流处译审）；</p> <p>（三）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事项，应提供学校讨论研究的会议纪要；</p> <p>（四）有关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会议纪要（包括合同可行性及风险的论证或说明）；</p> <p>（五）合同标的额、订立程序及有关经济条款的合理性说明（如中标通知书等）；</p> <p>（六）必要的上级部门批复文件；</p> <p>（七）合同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第八条 合同主持部门办理合同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p> <p>（一）合同对方资质和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合同文本，其中外语语言合同须提供中文译本（由承担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进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译审）；</p> <p>（三）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事项，应提供学校讨论研究的会议纪要；</p> <p>（四）有关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会议纪要（包括合同可行性及风险的论证或说明）；</p> <p>（五）合同标的额、订立程序及有关经济条款的合理性说明（如中标通知书等）；</p> <p>（六）必要的上级部门批复文件；</p> <p>（七）合同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9	<p>第十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会签审批制度。合同文本形成后，分别由合同主持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审计处、财务处、招法中心会签审批，具体流程如下：</p> <p>（一）合同主持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对立项情况、合同内容、合同条款、合同金额、数量、工期、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在此基础上拟订合同文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p> <p>（二）相关职能部门对所涉及业务范围内的条款、程序等进行审批；</p> <p>（三）审计处对合同中的标的额、订立程序及有关经济条款的合理性进行审批；</p> <p>（四）财务处确认项目预算数、预算项目名称及预算编号，并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收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审批；</p> <p>（五）招法中心对合同的内容、条款、签署过程等进行全面审查，按审批权限批示“同意”后，加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p>	<p>第九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会签审批制度。合同文本形成后，分别由合同主持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校领导会签审批，具体流程如下：</p> <p>（一）合同主持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对立项情况、合同内容、合同条款、合同金额、数量、工期、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在此基础上拟订合同文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p> <p>（二）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对所涉及业务范围内的条款、程序等进行审批；</p> <p>（三）承担学校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合同中的标的额、订立程序及有关经济条款的合理性进行审批；</p> <p>（四）承担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负责确认项目预算数、预算项目名称及预算编号，并对合同金额、收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审批；</p> <p>（五）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合同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100万元以上的合同须经校长审批。</p> <p>（六）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或涉及学校利益、师生关注度较高的合同，应当经过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并经校长审批。</p> <p>（七）合同管理部门对合同的内容、条款、签署过程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批通过后，加盖“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专用章”。</p>
10	<p>第十一条 审批后合同签署权限如下：</p> <p>（一）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由校长签署；</p> <p>（二）金额在5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由合同主持部门分管校领导签署；</p> <p>（三）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经济合同，由合同主持部门负责人签署；</p> <p>（四）经学校同意的合同授权部门由该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签署。</p> <p>除上述规定签署权限外，法定代表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签署合同。</p>	<p>第十条 审批后合同签署权限如下：</p> <p>（一）100万元以上的合同，须加盖法人章；</p> <p>（二）不满100万元的合同，由合同主持部门负责人签署；</p> <p>（三）经学校同意的合同授权部门由该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署。</p> <p>除上述规定签署权限外，法定代表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签署合同。</p>

11	<p>第十二条 招法中心对符合合同管理的合同进行统一登记分类编号，并归档、备查。借阅合同，一般限定在招法中心。招法中心以外或学校以外的单位查阅或者要求出具合同证明的，必须经招法中心负责人或者分管校领导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p> <p>严禁在合同的空白文本上盖章。合同各方应分别加盖骑缝章。合同末页应当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否则应标明“此页无正文”字样。</p>	<p>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部门对经审核签署的合同进行统一登记分类编号，并归档、备查。借阅合同，一般限定在合同管理部门。合同管理部门以外或学校以外的单位查阅或者要求出具合同证明的，必须经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分管校领导批准，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阅的除外。</p> <p>严禁在合同的空白文本上盖章。合同各方应分别加盖骑缝章。合同末页应当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否则应标明“此页无正文”字样。</p>
12	<p>第十四条 合同主持部门负有监督履行合同责任，合同订立后，应及时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同时督促合同相对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约定事项。</p>	<p>第十三条 合同主持部门负有履行合同责任，合同订立后，应及时安排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同时督促合同相对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约定事项。</p>
13		<p>第十四条 合同中应当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合同主持部门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的验收意见可作为参考资料。验收时应当邀请业务部门参与并出具意见。</p> <p>验收内容要包括全面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p>
14		<p>第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的合同，研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制定风险管控条款。</p> <p>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p>

15	<p>第十六条 合同主持部门发现合同签订时的情况或者条件发生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将给学校造成损害时，应当及时请示分管校领导，建议变更或解除合同。</p> <p>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应按照合同中各方的约定进行，约定不明确的，又无相关法律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p> <p>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送达合同相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第十六条 合同主持部门发现合同签订时的情况或者条件发生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将给学校造成损害时，应当及时请示分管校领导，建议变更或解除合同。</p> <p>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应按照合同中各方的约定进行，约定不明确的，又无相关法律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p> <p>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送达合同相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16	<p>第十九条 对合同引发的纠纷，合同主持部门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应当尽量约定由己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管辖，或约定由己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p>第二十条 对合同引发的纠纷，合同主持部门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原则上约定上海仲裁委员会管辖，或约定由己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17		<p>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p>
18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法（2016）1号）同时废止。</p>	<p>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承担学校经济合同审核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p>
19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立信会计金融法（2016）1号）同时废止。</p>	<p>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19）1号）同时废止。</p>

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21）4号）于今年7月26日正式发文，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网站已同步更新《办法》2021年修订版全文。